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6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28,765,8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834,100.0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CDA1005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10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2,746.58	22,746.58	川投资备[51140212051702]0022号	川环审批[2012]371号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	4,027.88	川投资备[51140212061102]0027号	眉市环建[2012]78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108.95	7,108.95	—	—
合计	——	33,883.41	33,883.41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年产10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696781515	22,746.58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108.95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22,746.58	23,901.67	-1,155.09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	2,034.48	1,993.4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108.95	7,108.95	—
合计	——	33,883.41	33,045.10	838.3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10月26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1,993.4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年

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3,045.1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7.58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41.17 万元）。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目前，公司全国市场开拓顺利，已初步形成全国销售网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为保证市场需要，公司抓紧推进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于近期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试生产。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可阶段性满足公司市场开拓需要，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全国性调味品品牌。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满足生产需要为导向，选用国际一流的设备设施，同时严控物料和人工成本，最终在达成项目预期的同时，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五、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结项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